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安昕口腔诊所：

本委受理岳婷、段晓嵩、郑璐瑶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449、3459、349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449号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安昕口腔诊所支付申请人岳婷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5884.62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岳婷其他仲裁请求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459号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安昕口腔诊所支付申请人段晓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88008.91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段晓嵩其他仲裁请求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497号仲裁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安昕口腔诊所支付申请人郑璐瑶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923元。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459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3449号、3497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

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